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(<http://www.bse.cn/>) 上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），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会议对象、审议事项、股权登记日、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等内容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豪良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。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:00—2023 年 12 月 26 日 15:00。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网上营业厅（网址：inv.chinaclear.cn）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（“中国结算营业厅”）提交投票意见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85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9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以上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、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 9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85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9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其中，监事丁爱玲以视频方式参会；因工作原因，独立董事沈福俊缺席会议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：

- 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- 4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- 5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6、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7、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8、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9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监票人、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。本次无股东通过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（网址：inv.chinaclear.cn）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（“中国结算营业厅”）行使表决权。网络投票结束后，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: 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 
张龙

经办律师: 
陈俊焯

2023年12月26日